

KPMG Monthly 安侯建業通訊

2014年6月號 | 第90期

主題報導：
鑑識會計 防範舞弊風險

KPMG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關於KPMG

KPMG是一個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我們為客戶提供最專業的審計、稅務投資及顧問諮詢服務。我們的專業人員將知識轉化為價值，以回饋客戶與資本市場。我們的會員事務所擁有155,000名專業人員，在全球155個國家為客戶提供最專業的服務。

關於KPMG台灣所

KPMG台灣所包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KPMG台灣所擁有八十餘位聯合執業會計師及企管顧問負責人，再加上二千多位同仁，服務據點遍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屏東等六大城市，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Contents

06 主題報導：新創事業成長關鍵議題

- 07 鑑識會計於舞弊稽核應用實務
- 09 2014年KPMG台灣地區舞弊與不當行為調查報告

13 專題報導

- 14 會審專欄：全球性收入新準則：IASB與FASB首次共同發佈新準則-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16 稅務專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條文解析
- 17 產業報告：2014年全球製造業將邁入「顛覆性技術(Disruptive Complexity)」年代
- 19 家族企業專欄：歡迎第三代的加入…?
- 21 勞動達人開講第四期

23 KPMG台灣所動態

- 24 KPMG志工隊 - 愛延續，溫暖弘道長者的心
- 25 KPMG志工隊 - 幸福，從陪伴仁愛長者出發

26 產業動態

- 27 Publication

28 KPMG台灣所動態

- 29 法規釋令輯要
- 30 法規修正一覽表

36 專題報導

- 37 2014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 38 KPMG學苑2014年7月份課程
- 39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42 KPMG系列書籍介紹



主題報導

鑑識會計 防範舞弊風險

企業面臨舞弊風險威脅程度逐漸升高，企業於思考舞弊風險管理與防治方法前須先了解舞弊風險構成的潛在原因，於發現內部舞弊活動後，務必儘快矯正發生舞弊活動的管理漏洞。除了適時地執行適當的檢查外，建議公司能夠採取內部懲處或是尋求法律上的協助，亦可有效遏止逐漸擴大的舞弊歪風。

- 07 鑑識會計於舞弊稽核應用實務
- 09 2014年KPMG台灣地區舞弊與不當行為調查報告

鑑識會計於舞弊稽核應用實務

從近來媒體新聞中，我們不難察覺企業面臨舞弊風險威脅程度呈現逐漸升高的情形。企業於思考舞弊風險管理與防治方法前須先了解舞弊風險構成的潛在原因，才能”對症下藥”以達到舞弊風險管理的目標；這從下列各個議題進行思考，企業將不難找到舞弊風險防治的策略方法

為何員工舞弊事件層出不窮

美國犯罪學家Donald R. Cressey提出的舞弊三角(Fraud Tri-Angle)理論指出，潛在舞弊活動與不當行為的發生，機會、壓力或誘因及合理化的理由等三大因子。近來因為全球經濟動盪不安、各產業、企業間的競爭加劇以及生活物價及生活痛苦指數逐年攀升的種種因素影響下，導致潛在舞弊者在”壓力或誘因”的因子(Factor)上受到刺激，進而演變成為員工舞弊活動的主要起因之一。

在過去企業內部舞弊案件的經驗得知，舞弊者經常以「公司虧待我」、「大家都這樣做」等等理由說服自己從事或參與舞弊活動。商業犯罪的情形不同於一般刑事案件，舞弊者因為犯罪行為雖會遭到判刑但罪不至死的情形下，往往從狹隘偏頗思維中自我解讀商業犯罪所需面對的懲罰，在犯罪心理上不構成嚇阻效果的潛在原因下，開始有越來越多的員工鋌而走險，甚至於與外部人員勾結遂行舞弊活動與不當行為。

為何員工舞弊的活動可能長達數年而未能被發現

企業內部的舞弊活動經常無法在舞弊發生當下及時地被內部稽核人員或外部稽核人員偵測或發現；往往都等到舞弊

文 / 安侯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洪啟仁董事長
patrickhung@kpmg.com.tw

朱成光副總經理
rexchu@kpmg.com.tw



者無法繼續隱瞞舞弊行為而向公司自首或是透過黑函爆料或檢舉後，公司才能發現潛在的舞弊活動或不當行為。

這主要是因為，多數公司信任現有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的制度，卻未能落實覆核與檢核機制。換言之，公司設計內部控制制度後，或淪於形式、或落實執行程度不足造成管理上的漏洞，使得舞弊者在公司正常作業流程中利用內部控制漏洞，讓公司管理當局無法感覺潛在異常營運活動的存在；甚至，舞弊者將舞弊活動解釋成合理的營運活動，因此，舞弊活動便有可能長時間存在而不會引起注意。

「資訊差異」或稱為「資訊不對稱」的情形，在企業內部營運的環節中是可能會存在的。其中最常見的資訊差異係來自於公司資訊系統與實際作業流程的資訊差異。很多人不禁會問，這與過去公司對於採行資訊化作業的期望不同，但事實上，採行資訊化作業是現代企業必備競爭工具，然而必需額外注意資訊化作業環節中，「職能分工」及「資訊系統內部控制」亦是必要被落實與被建立的。例如，我們常見員工對於資訊化作業一味地要求被賦予較高存取權限，如此方能快速完成公司交辦的任務；對於資訊化作業內部控制要求，則以「電腦報表不會出錯，我們可以透過電腦系統發現潛在問題」的觀點，一味的信賴電腦

產出的文件，殊不知，在人工與電腦協同作業過程中，很多資訊化報表，都是電腦產出後，經過「人工」調整，才呈現到管理當局的管理報表中，然而，管理當局往往都採行「信賴」的態度，未設有覆核或比對系統中交易資訊與資訊報表間檢驗機制是以「人工」調整過的資訊或報表就可能是最大的「資訊不對稱」來源。

其他常見「資訊不對稱」的情形，還包括(但不限於)：

- 執行會議中核決事項，於執行後未主動回報執行進度與結果；
- 於資訊系統中設置虛假交易對象，例如：客戶或供應商；
- 於資訊系統中設置「幽靈員工」；
- 低於市場行情的銷售價格、銷售條件的例外性作業與不透明化；
- 高於市場行情的採購價格、採購條件的例外性作業與不透明化；
- 指定的採購對象或虛設的中間人公司；
- 指定的銷售對象或虛設的中間人公司；
- 報廢或下腳料處理的例外性作業與不透明化；
- 存貨管理的例外性作業與不透明化；
- 複雜且不容易對帳的公司金流帳戶；
- 複雜的物流、資訊流與金流，且三者間不易勾稽比對與管理等。

為何員工舞弊的事件造成金錢的損失金額逐年攀升

除了前述主要原因造成舞弊活動因常年存在而積累成巨大財務損失缺口外，公司內部人員與外部人員結黨營私甚至於構成集體舞弊的組織，將舞弊活動藏於正常營運活動中。此時，舞弊模式已逐漸由過去的”個人”從事舞弊活動，轉變成”集體”舞弊，由於組織中跨單位人員的集體舞弊，事前偵測更加困難；倘若加上營運交易量龐大且管理制度未適時更新並嚴格執行的情形下，將使舞弊者有機會在既有交易活動中大量竊取公司資產，這是造成因舞弊活動造成損失金額逐年攀升的原因之一。

舞弊風險管理-預防、偵測與回應

在舞弊風險管理的策略中，我們建議在預防性策略作為上：

- 建立誠信正直的行為準則供員工遵循
- 持續強化與監督內部控制實行
- 提供舞弊風險警覺意識與反貪腐教育訓練

在偵測性策略作為上，恫嚇(Deterrence)作為是諸多管理實務上推薦的方法之一。因此，企業透過不定期的例行性業務檢查或是遵循檢查，不僅僅能夠偵測潛在舞弊風險以能達到恫嚇的效果。

在業務與遵循性檢查的項目上，我們推薦讀者能夠思考下列檢查方向：

1. 資訊系統於內部控制遵循的基本檢查

- 使用者於系統中存取權限與工作職掌間的職能分工檢查
- 營運報表資料來源與正確性的檢查
- 前、後台資訊系統資訊拋轉間的完整性檢查(適用於核心資訊系統透過前台與後台系統組成)

2. 重視內部稽核作業與報告

- 對於內部稽核作業發現異常事項，除須立即尋求改善外，亦須延伸檢查過去歷史交易，以釐清該內控缺失涉及之交易事項是否存在已久。
- 對於存在已久的內控缺失而未能改善的單位，應向管理當局報告以提高警覺
- 內部稽核作業應定期分析交易對象與交易趨勢，例如：銷售金額或銷售條件、採購金額或採購條件

3. 管理例外性交易

企業應重視任何營運活動中任何的例外性交易，對於無可避免地例外性交易，我們建議公司除了應建立適度開放的例外交易監督機制外，公司亦可以透過觀察該些例外性交易的交易對象以思考是否存在潛在異常的活動；這裡需提醒企業管理當局的是，一味地禁止例外性交易將可能迫使組織內部有心人員衍生其它嘗試規避公司規範的作業方法，進而造成正常交易地下化的潛在風險。

4. 關注特別的交易對象

在公司日常營運活動中，可能因諸多策略因素對於銷售或採購對象給予一定程度優惠，然而該些經常性取得公司提供優惠條件的交易對象，是必須加強管理的對象，然而，過去印象中的觀念是，只要這些交易對象正常履行交易條件就好，對於是否經常性取得未經授權的”優惠”，殊不知在過去大家認為的正常交易底下潛藏許多圖利交易對象的行為，而該些行為就可能是不為人知的不當行為。

在回應的策略作為上，我們都知道，舞弊風險無法完全消除，但是公司一味的隱忍組織內部的舞弊事件，將可能衍生未來爆發重大損失的風險；公司於發現內部舞弊活動後，務必儘快矯正發生舞弊活動的管理漏洞，以免該漏洞再次遭到利用。公司除了適時地執行適當的檢查外，對於發現從事不當行為的人員，建議公司能夠採取內部懲處或是尋求法律上的協助，亦可有效遏止逐漸擴大的舞弊歪風。◀

(本篇刊載於2013年6月9日工商時報半版)

2014年KPMG台灣地區舞弊與不當行為調查報告

未來兩年企業最擔心的舞弊風險前三名：受賄、行賄及違反利益衝突

KPMG台灣鑑識會計服務團隊於2009年首次針對台灣企業界進行舞弊或不當行為問卷調查，在當時，也是國內首次引進國外鑑識會計專業所進行的大規模問卷調查活動，其目的除了希望透過問卷調查以瞭解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於舞弊風險管理的準備程度及意識外，亦期望喚起公司經營團隊及企業界對舞弊風險議題的重視。

繼前次舞弊或不當行為問卷調查活動後，本次KPMG延續前兩次的問卷議題，冀望透過進行2014年問卷調查，就其結果與前兩次調查結果予以比較分析，以瞭解各項議題之發展趨勢，並就各個風險項目從舞弊風險預防、偵測與回應的角度，提供適當觀點予國內企業，作為爾後企業於舞弊風險管理方向與參考依據。

不當挪用公司資產 企業最擔心

此次問卷統計數據與過去統計數據比較後的結果與數據趨勢相近。對於未來兩年舞弊風險發展趨勢中，不當挪用公司資產依舊是企業較擔心發生的舞弊風險項目，其中，又以「收受回佣/受賄」、「違反利益衝突」及「提供回佣/行賄」等三種不當行為是在不當挪用公司資產類的舞弊方法中，企業於內部經營環境中擔心存在的舞弊風險問題；而舞弊事件的發生地多為台灣及海外地區，其中海外地區除了既有的中國地區外，依據問卷數據顯示，台灣企業於東南亞等新興國家等事業的投資，在過去兩年間亦有發生舞弊與不當行為事件的記錄。

如同過去統計數據，在收受回佣、受賄或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的舞弊風險上，是公司經營管理階層無論在台灣地區或海外營運據點執行監理活動時，經常面對的舞弊風險之一；此外，從統計數據中發現，在台灣地區同類型的不當行為中，違反利益衝突的比例高於收受賄賂的比例，在海外地區可能因地理位置與現場直接管理監督不易等因素，加上全球各國文化差異，是故衍生收受賄賂比例高於違反利益衝突的比例。

全球反貪腐 中國最積極

目前全球各國的反貪腐意識逐漸抬頭，過去兩年間，尤以中國政府投入程度最為積極。近幾年中國政府在反貪腐行


動發展的速度上已經引起全球各國的關注，其中又以「中國反不當競爭法」明確規範公部門對公部門、民間個人對公務員、民間個人對民間個人間的賄賂與收受賄賂行為均屬於刑事犯罪的範疇。

報告中提醒企業管理當局注意，在東南亞等的新興開發國家或市場中，現金交易與賄賂行為屬於常見陋習行為，然而企業倘若放縱該些陋習行為，極有可能衍生未來爆發員工舞弊而損害公司權益的重大風險。

尋求外部顧問組織 降低重大舞弊事件風險

KPMG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鑑識會計服務朱成光副總經理表示，企業內常見潛藏舞弊與不當行為的曝險區域是銷售、採購、報廢處理等作業流程管理，倘若只透過一般例行性稽核作業流程，受限於人力資源、時間與主、客觀因素限制等原因，恐未能及時預防與偵測潛藏的不當行為，此時，透過業務面突擊檢查或尋求外部顧問組織協同執行營運環境的高風險作業流程稽核作業時，將可有效提升即時發現潛在不當行為的機會並降低衍生成為重大舞弊事件的風險。

另外，隨著科技的發展應用，網路與科技設備深入日常生活中，有鑑於個資法遵循、營業秘密保護及近來智慧財產保護意識高漲等的風險管理議題，從問卷數據中不難發現，企業對於員工離職時，僅能透過持續一段時間監督離職員工於公司的通訊活動外，尚未採取更積極有效方式管理公司的工商秘密或數位資產。朱成光副總經理建議，對於工商秘密或智慧財產的保護，除需訂定有效內部控制與管理程序外，對於特定員工於離職後所遺留的數位資訊，尚需進行封存與分析的初步檢查作業，以釐清特定員工離職前後，是否複製或刪除相關數位資訊，以及該些數位資訊與公司營業秘密間的關聯性。

此份舞弊與不當行為調查問卷是以匿名方式發送給全台灣興櫃以上上市櫃公司，問卷報告請至KPMG台灣所網站下載。 



JAPAN
CHINA
SINGAPORE
MALAYSIA
2014 ASPAC
TAIWAN
WEEK
IN TAIPEI
INDONESIA
THAILAND
MYANMAR
CAMBODIA
VIETNAM
AUSTRALIA
KOREA
CROSS
BORDER
KPMG

2014 KPMG ASPAC 台灣週系列研討會

因應全球化的經濟發展，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的投資布局，以提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是目前台商投資最熱絡的區域。在布局大陸及亞太市場，放眼全球之際，無論是對於投資環境風險的掌握、國與國間工廠的遷移或設立新廠、集中採購或分銷等營運模式的改變，與現有布局配合等，以致於遵循新的法規架構到面對更複雜的價值鏈管理，對企業而言，都是須面對的嚴峻挑戰。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續打「世界盃」，KPMG台灣所將於7月中舉辦2014 KPMG ASPAC 台灣週系列研討會。

研討會介紹

- **【企業布局亞太之挑戰與契機】** 研討會：7/15(台北場)、7/17(台中場)，由台商代表及來自KPMG China及東協各國的專家，分享亞太區投資環境、風險、稅務議題及亞太區域貿易協定暨關貿發展帶來之機會與挑戰等議題。
- **【布局亞太、運籌全球】** 研討會：7/16於台北舉辦，由KPMG亞太區貿易與關稅合夥人李一源及KPMG China全球移轉訂價服務稅務總監曾立新擔任主講人，分別探討企業如何因應價值鏈稅收優化管理中所面臨的挑戰及機會，以及中國大陸移轉訂價最新發展對台資企業的影響，從而考量談簽預約訂價安排對企業的意義並規劃交易安排。

KPMG期望能透過一系列台灣週研討會之探討，協助企業連結亞太，布局全球，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2014 KPMG ASPAC台灣週系列研討會

【企業布局亞太之挑戰與契機】研討會(台北場)

- 邀約對象：對亞太地區投資、市場資訊以及稅務諮詢有興趣之CEO、CFO及高階經理人
- 時間：2014年7月15日(二)下午13:30-17:00(報到及交流時間13:00-13:30)
- 地點：台北君悅酒店 凱悅廳(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2號3樓)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13:30-13:35	致歡迎詞	KPMG台灣所主席 于紀隆
13:35-14:35	亞太地區投資稅務介紹	KPMG亞太區國際稅務主管會計師 趙希堯
14:35-14:50	Break	
14:50-15:30	亞太區域貿易協定暨關貿發展帶來之機會與挑戰	KPMG亞太區貿易與關稅主持會計師 李一源
15:30-16:00	東南亞國協的機遇與挑戰：從越南事件談起	越南平陽台灣商會會長 蔡文瑞
16:00-17:00	【分組與談】 新加坡、泰國/緬甸、印尼、馬來西亞、日本、越南/柬埔寨、中國	KPMG新加坡、泰國/緬甸、印尼、馬來西亞、日本、越南、柬埔寨及中國合夥人及專業同仁

【企業布局亞太之挑戰與契機】研討會(台中場)

- 邀約對象：對亞太地區投資、市場資訊以及稅務諮詢有興趣之CEO、CFO及高階經理人
- 時間：2014年7月17日(四)下午14:00-17:00(報到及交流時間13:30-14:00)
- 地點：中僑花園飯店紫幻影廳(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81號1樓)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14:00-14:05	致歡迎詞	KPMG台灣所亞太區台灣業務發展中心共同負責人 陳君滿
14:05-14:55	亞太地區投資稅務介紹	KPMG亞太區國際稅務主管會計師 趙希堯
14:55-15:10	Break	
15:10-15:50	亞太區域貿易協定暨關貿發展帶來之機會與挑戰	KPMG亞太區貿易與關稅主持會計師 李一源
15:50-16:20	東南亞國協的機遇與挑戰：從越南事件談起	金屯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許廷鑫
16:20-17:00	【座談時間】 泰國/緬甸、印尼、越南/柬埔寨、中國	主持人： KPMG台灣所亞太區台灣業務發展中心共同負責人 陳君滿 與談人： KPMG泰國/緬甸、印尼、越南/柬埔寨及中國合夥人及專業同仁

【布局亞太、運籌全球】研討會

- 邀約對象：產官學各界高階主管對該議題感興趣者、公司財務長、財會主管及亞太投資台商管理階層
- 時間：2014年7月16日(三)下午13:30-16:40(報到及交流時間13:00-13:30)
-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13:30-13:40	致歡迎詞	KPMG台灣所代表
13:40-14:50	全球價值鏈稅收優化管理	KPMG亞太區貿易與關稅主持會計師 李一源
14:50-15:10	Break	
15:10-15:40	全球價值鏈稅收優化管理	KPMG亞太區貿易與關稅主持會計師 李一源
15:40-16:20	中國大陸特別納稅調整及預約訂價的最新發展	KPMG China 全球移轉訂價服務稅務總監 曾立新
16:20-16:40	座談及Q&A	主持人： 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 與談人： KPMG亞太區貿易與關稅主持會計師 李一源 KPMG China 全球移轉訂價服務稅務總監 曾立新

費用：本系列活動全程免費，額滿為止。

報名請洽：02-8101-6666 ext.13969梁小姐、08815林小姐，或上KPMG網站(www.kpmg.com.tw)

下載報名表。



專題報導

- 14 會審專欄：全球性收入新準則：IASB與FASB首次共同發佈新準則-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16 稅務專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條文解析
- 17 產業報告：2014年全球製造業將邁入「顛覆性技術(Disruptive Complexity)」年代
- 19 家族企業專欄：歡迎第三代的加入…?
- 21 勞動達人開講第四期

全球性收入新準則：IASB與FASB首次共同發佈新準則-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和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FASB)於5月28日共同發佈了新的收入認列準則。該準則自雙方發佈第一份草案後，歷經五年的協商溝通終於完成，這是IASB及FASB首次合作制訂並發佈之準則，對這兩大準則制定者而言可說是締造了一項重大的成就。此新準則將取代目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U.S. GAAP) 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對收入認列的相關指引，並提供一套以合約為基礎之收入認列模式。

新準則對不同公司可能有不同層面的影響，對某些企業而言，新準則有較顯著之衝擊，甚至可能影響其收入認列的金額或時間點。舉例而言：兼具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銷售行為或計畫，其收入認列的時間點可能將有顯著的改變，如電信業、軟體業、營建業等。對於其他企業而言，新準則的影響相對較輕，轉換過程也較為容易。然而，因為新準則對於財務報表揭露的規定更為廣泛，即使新收入準則不影響財務報表數字，揭露規定的改變也將對所有企業產生影響，甚至改變企業內部之資料蒐集的系統和作業流程。

一模式、兩方法、五步驟

一模式：新收入認列準則就客戶與企業間之合約採單一分析模式；

兩方法：兩種收入認列之方法-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或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

五步驟：該準則更進一步明訂五個步驟，用以分析並確認收入認列之性質、時點及金額：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單獨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
羅瑞蘭執業會計師
isabellalou@kpmg.com.tw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單獨履約義務；及
- (5) 於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公報生效日及過渡處理選擇

理事會於2014/5/28發佈IFRS 15並訂定2017/1/1為生效日，企業亦得提前適用。假設公司的財務年度結束日為12月31日，則2017/3/31將有適用新準則之首份期中財務報表，同年12/31將產生適用新準則之首份年度財務報表。

在適用新準則的第一年，企業可以選擇追溯調整所有的交易，或選用累積影響數法，也就是只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才適用新準則，而且適用新規定產生的累積影響數直接調整當期期初的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期數字；但是必須揭露當年度受影響的會計項目、影響金額及採用新舊準則的重大差異說明。另，首次採用者在首次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也可選擇採用追溯調整法或累積影響數法。

至於，台灣企業開始適用本公報日期，則有待金管會認可新準則後才能確定。

IFRS 15取代原IAS 11、18；IFRIC 13、15、18及SIC 31等與收入認列相關的準則，新舊準則有下列主要差異：



收入認列的時點可能改變

依據新收入認列準則，企業可能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亦可能以最能反映企業績效之方式衡量履約完成進度，並隨時間經過而認列收入。對於某些較為複雜的交易而言，可能因一項交易中含有多個組成部分、交易之對價金額為變動、或依約延長履行義務之期間等因素，導致其收入認列的時點較現行準則提前或延後。

更多的估計和判斷

依據新收入認列準則，對於收入之估計和判斷等議題皆訂有新的門檻依據，包括辨認合約中可單獨履約之商品或勞務、對於變動交易對價之估計及認列、以及估計單獨履約義務之價格等。此項改變將影響收入認列的金額或時點。尤其當企業要開拓新的業務、產線或進入新市場時，新估計及判斷準則之應用更顯困難。

完工比例法新門檻

新收入認列準則仍允許完工比例法，惟，應用完工比例法之前提及門檻和原準則有所不同，例如：企業於創造或強化一項資產之同時即由客戶控制；企業之履約是否創造對企業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客戶於企業履約時，是否同時收取及消耗企業履約之效益等等。企業需重新檢視其合約之細部內容並考量各地法律實務後，再行評估其交易是否符合前提條件。

成本認定之規範有限

有關合約之取得及履行成本，在新準則下將需重新判斷。

以工程合約為例，新準則對成本的規範顯較IAS11少，企業需依照新規定重行判斷各項支出應予資本化或費用化，並估計其攤銷期間。此項改變將直接影響某些企業之利潤，對於隨時間經過衡量完成進度之收入認列方法影響較大。

新揭露要求

新收入認列準則所涵蓋揭露要求較為廣泛，例如，須揭露尚未履約義務的資訊。因此，企業為了編製相關附註，可能需要重新構思並增加所需之資料，以便擷取財務報表附註所需的資訊。

新準則的影響可能遍及整個企業組織

因為新準則改變了收入估計方式、認列門檻及揭露要求，即使準則修改前後對所認列的收入數字沒有重大影響，仍可能導致企業需變更系統或流程來蒐集及檢視當期及比較期所需要的資料。企業亦需重新檢討內部控制的流程，以確保在編製這些財務資訊的時候，管理階層能適當地作出關鍵的判斷。此外，收入認列時點的改變可能影響某些管轄地區稅賦支付時點及股利的支付能力，甚至可能需要重新檢視現行的訂單或合約條款及檢視經營實務，以達到或維持特定的營業收入，並配合調整員工獎酬計畫。

由於投資人、分析師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都期望能夠了解新收入準則對公司經營的影響，雖然距離生效日尚有許久時間，仍建議企業開始著手檢視與客戶之合約，儘早擬訂相關決策，以提供透明、及時之資訊。

(本篇刊載於經濟日報2014年6月10日專欄)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條文解析

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6月4日公布增訂並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為實質鼓勵中小企業研發創新及無法達到現行產創條例獎勵門檻的情況，修正中小企業研發創新租稅抵減優惠、增加技術入股緩課稅條款及增聘員工減稅方案，惟若產創條例中有同質之租稅優惠，中小企業僅能擇一適用，以免重複獎勵情形。相關法令修正適用比較表說明如下：

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
葉維停執業會計師
wyeh@kpmg.com.tw

吳能吉協理
aikeywu@kpmg.com.tw



項目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產業創新條例
適用期限	自103年5月20日起10年止	108年12月31日前
適用對象	中小企業 ^(註)	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研發支出抵減率及抵減期限	<p>以下列方式擇一抵減，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30%為限，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p> <p>1.按研究發展支出金額之15%抵減當年度稅額。 2.按研究發展支出金額之10%抵減稅額，抵稅年限為3年。</p> <p>(修訂條文第35條)</p>	<p>按研究發展支出金額之15%抵減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30%為限。以研究發展支出當年度抵減，不可延用。</p> <p>(第10條)</p>
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延遲課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小企業及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該企業或該個人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額課稅。 後續如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扣除取得成本，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如未能提出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時，得以轉讓價格30%計算減除之。 <p>(增訂條文第35條之1)</p>	<p>並無相關法令，唯依財政部921001台財稅字第0920455312號令之規定，公司股東依法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該無形資產所抵充出資股款之金額超過其取得成本部分，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由該股東依所得稅法規規定申報課徵所得稅。</p>
增僱員工補助	<p>企業得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130%限度內，自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相關適用事項由行政院定之。(增訂條文第36條之2)</p>	<p>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補助期間以6個月為限；員工為45歲以上者，期間得延長為1年，另補助人數有上限規定。(第11條及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第11、12條)</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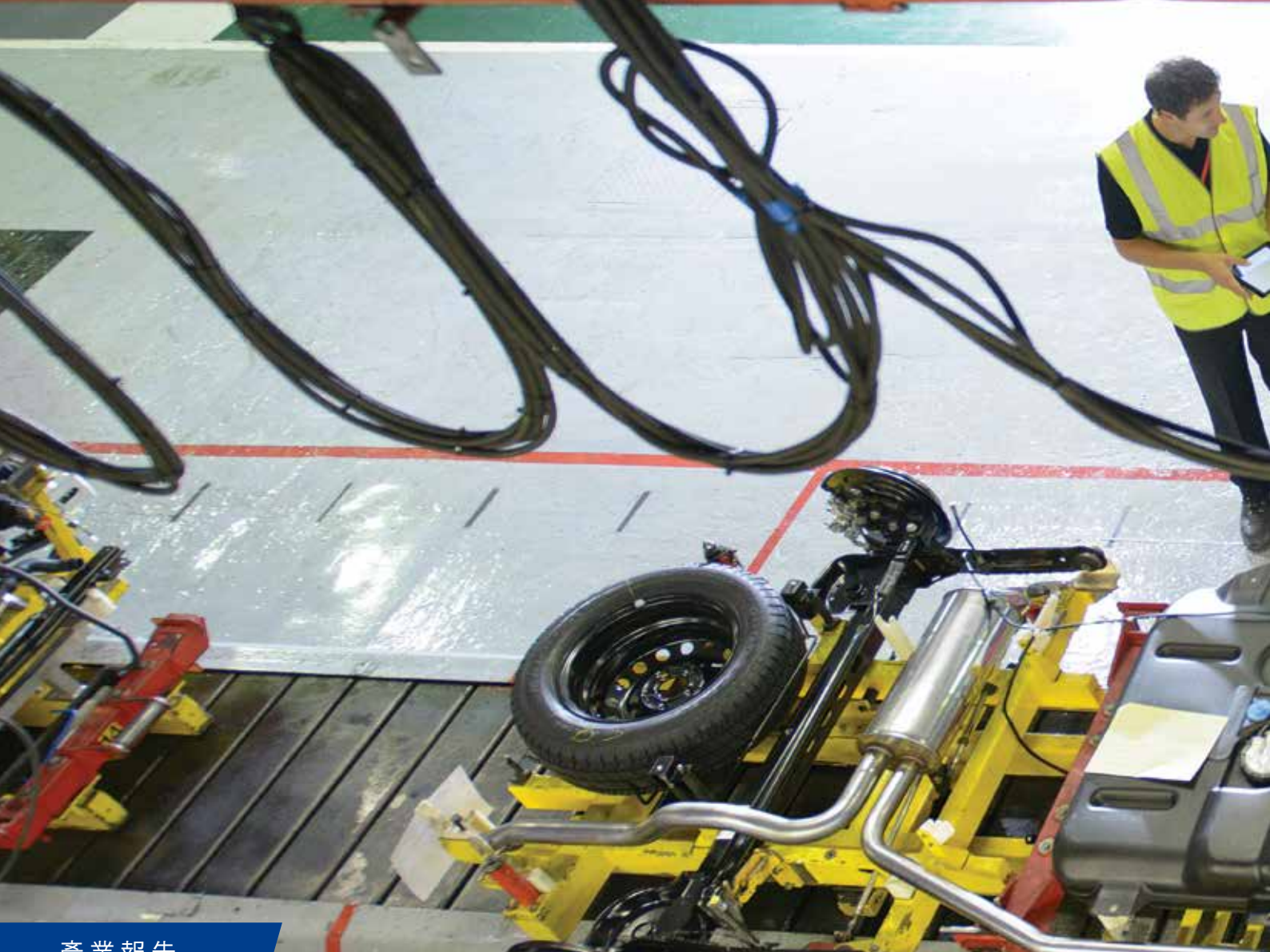
註解

按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所稱中小企業係指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者，及除前述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

結語

本次修正條文就投資抵減部分中小企業除可選擇研究發展支出金額之抵減率(下稱研發抵減率)15%，並僅於當年度抵減外，又多一選項為研發抵減率10%，並延長抵減年限為3年，而放寬抵扣年限可讓當年度虧損無法享受抵扣稅額的中小企業，仍有機會在未來2年有盈餘時，辦理抵減稅額，較現行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部分較有彈性。另對於中小企業及個人以智慧財產權讓與未上市、櫃(含興櫃)

公司取得技術股部分，與現行法規相較下，可延遲課稅以避免中小企業及個人取得不易變現股票卻面臨繳稅之窘境，而有利於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同時增進企業以技術入股延攬人才之效力。最後，若中小企業虧損時，可依現行法規增僱員工補助辦法，以取得補助款紓緩公司資金壓力；反之獲利時，選擇有效降低課稅所得額的修正條文方案，企業可靈活運用上述租稅優惠，並藉此增進企業本身之競爭能力。K



產業報告

2014年全球製造業將邁入「顛覆性技術 (Disruptive Complexity)」年代

製造業一直以來都努力於獲利的成長，為達成成長目標，依據KPMG對2014年全球製造業展望之調查報告顯示，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顛覆性技術之運用將是全球製造業需持續關注之重要議題，例如：對消費者喜好資料之預測及分析、3D列印技術、人工智慧科技、能垂直整合產業網絡並具彈性與透明度之供應鏈等等，相關技術之投入將是未來左右企業競爭力及成功與否之關鍵。

在KPMG 2014年全球製造業展望之調查報告中主要發現如下：

企業主關注於自身產品的成本與獲利性

只有12%受訪者認為他們能非常有效率的決定產品收益性。許多受訪者表示，為即時取得產品成本資訊，他們將對產生成本、獲利訊息的資訊系統或流程，做重大投資以改善或優化，讓產品成本資訊能即時準確的提供給企業主，以做決策判斷。

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工業產業小組
張字信主持會計師
johnnychang@kpmg.com.tw

嚴世峰 經理
jyen@kpmg.com.tw



企業主重新思考產品開發策略

過去兩年中，57%受訪者之企業僅投入低於營收1%以下之經費於產品開發，但未來兩年，將有約70%之企業願意將其研發經費提高至營收2%~3%。受訪者意識到各項創新科技之結合正迅速改變製造業之既有生產模式，讓產品種類的可能性大大地擴展，並帶來全新的業務機會。然各企業可投入之資源有其限制，故與供應商甚或競爭者結盟之經營模式已漸漸為各企業所接受。



供應鏈的透明度及能見度仍是製造商面臨的主要挑戰

40%受訪者認為其對擴展中之供應鏈缺乏能見度，其主要原因來自於未配置適當之資訊系統或缺乏相關技術，故如何提升供應鏈的透明度及能見度仍是製造商面臨的主要挑戰。事實上，超過半數之受訪者基於節省成本之考量，正致力於改善供應鏈透明度及能見度，其中一個關鍵因素即為製造商與其主要供應商建立緊密的合作伙伴關係。超過75%以上之受訪者認為基於前述之信任感，製造商與主要供應商可共享即時之倉儲容量與採購需求資訊，也因此超過63%之受訪者能在一週內評估供應鏈無預警之突發狀況對企業之影響。製造商與供應商之關係亦由供應鏈(supply chain)逐步朝向供應網絡(supply networks)。

大部分製造業者認為他們可以在未來的3~5年內實現全球供應鏈整合

半數以上之受訪者認為運用全球需求及供給計畫之技術將有助於實現全球供應鏈之整合，然而目前最大阻礙是相關

科技或技術之發展尚未成熟，惟多數受訪者對於相關科技或技術之發展仍深具信心。74%之受訪者預期隨著科技之進展，他們可於未來的3~5年內實現全球供應鏈整合目標。

此次調查訪問460位在航空、國防、汽車、大型企業、消費型產品、工程和工業產品及金屬等產業之資深管理人員，其中50%的受訪者是高層管理人員，而1/3的受訪者來自年營收超過50億美元之機構；平均分佈於美洲、亞洲及歐洲之間。受訪者比例最高之國家為美國、巴西、英國、德國、瑞典、中國及日本。 [K](#)

(本文刊載於工商時報103年6月18日專欄)



家族企業專欄

歡迎第三代的加入…?

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家族企業服務團隊
陳振乾 主持會計師
pedersonchen@kpmg.com.tw



案例說明

董事長K陷入了一個沉思的夜晚，並凝視著桌上的酒瓶。他轉向妻子W解釋著，他今早遇到他的姪子C，C希望可以與K討論新創事業，運用網路平台販賣自家生產的食品產品，這樣的結合將有機會與家族的食品集團產生綜效。K聽完C的計畫，覺得構想不錯，可以把目前的產品藉由網路平台拓展到嶄新的市場，使得集團的發展更加多元。然而，他也想知道其他家族成員及C的其他兄弟姊妹對於這個提議的看法。

第三代家族成員的加入

與C同為家族第三代的A與B目前已經在家族企業內任職，而他們也是C的表哥與堂姐。這時的K突然湧上了一個問題：「所有的家族成員都應該被賦予進入家族事業或者與家族事業合作機會嗎？」，而又該如何在平衡家族成員與經營管理團隊的情況下，確保對的人皆在適任的位置上？

艱辛的一甲子

樂勝食品集團為董事長K的父親所創立，最初從事稻米及穀類的生產與販售，如今已發展成生產產品多元，食品製造工廠橫跨兩岸的食品集團，並正計畫往自有食品品牌發展。在K接班時，集團正值長期獲利停滯的狀態，而K藉由尋求中國食品製造工廠的併購，拓增多元的產品線，才讓集團進入到新的成長軌道。

攤開家族族譜

K與W正審視著目前家族成員各自在家族事業任職的狀況，K有一位姐姐X與一位弟弟Y，分別管理集團內的麵食事業及飲料事業，而他們三位也都有各自的兒女在家族內任職。

姐姐X有一位兒子A，在國外完成MBA學位後，曾在國際

知名食品集團任職約三年的時間，而後因為X的指示，回到家族企業內任職，目前擔任X的特助，將國際集團的經驗帶入到家族事業內。

K育有一女B，大學時期即曾進入集團內實習，以熟悉家族事業，畢業後直接進入家族事業工作，而K則安排B從基層的職位做起，並在各部門輪調，以能更全面的瞭解集團的各項業務。

弟弟Y則有二子C與D，C在大學時期就致力於開創自己的事業，曾藉由Y贊助資金，自行進貨並在網路上販售，雖然沒有大賣，但仍能自負盈虧，而這過程中也學習到創業的經驗，因為如此，C更一直想著要怎麼把家族事業與網路平台作結合，以拓展新的事業版圖。D目前仍在大學就讀，Y有意讓D在大學畢業後進入家族事業工作，但仍不清楚D的意願為何。

K意識到這個問題的重要性，在與W討論後也產生了一些想法，將與信任的顧問作進一步的討論，以制定相關的聘用政策。

家族成員於集團內任職情況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已故	姐姐X 管理麵食事業	A X的特助
	董事長K 集團董事長	B 基層部門輪調
	弟弟Y 管理飲料事業	C 醞釀新創事業
		D 無(仍在大學就讀中)

(本個案純屬虛構)

讓家族成員參與家族事業的經營可以增加其使命感並造就更好的表現，但也可能造成挫折或是衝突。家族成員的聘用政策不僅只是「一個蘿蔔一個坑」，而是將協助使「對的人被放在對的位置」，依循聘用政策所做的決策，也可以讓家族成員及非家族的員工瞭解到決策的公平性。

家族可以對家族成員有不同的雇用哲學

家族成員的聘用政策原則會受家族的歷史文化與家族及家族事業大小所影響，某些事業希望雇用家族成員成為事業的管理者，以下為雇用政策的參考範例，如：

- 家族成員不能參與管理團隊，然而，家族成員應該負責擔任董事會成員。
- 篩選具有外部企業及產業專業經驗之家族成員(或某些特殊條件)，並需經過外部獨立顧問(如人資顧問公司)之客觀評估通過後，才可任職。
- 任何一位家族成員在專業技能與職務需求相符合時，將可以任職，但需與非家族成員之員工規範一致。

不論家族事業對家族成員的聘用政策為何，許多家族都鼓勵其成員能到家族事業進行實習。而來自於外部企業的經驗將可以提供家族企業許多有價值的機會、視野與經驗。

家族政策的制訂：在公正的程序下量身訂作

家族事業的聘用政策需針對事業的特殊需求量身訂作，KPMG建議整個聘用政策的制定需在公正的程序下執行。另外，我們鼓勵家族成員能參與最初的討論，訂定這個政策的同時也為家族帶來溝通的機會，在透過傾聽不同的觀點並進行溝通後，家族將可以找到分歧，並協調出共同的目標，這也將協助家族建立新的互動模式。

需被重複反思的關鍵問題

KPMG列舉出以下10點的檢查清單，這將可以協助您在制定家族成員聘用政策時，提供更全面的思考：

1. 家族成員是否希望參與家族事業?
2. 家族成員是否希望看到家族成員任職組織的高階經理人、管理職或是其他職位?最適宜任職於組織的家族成員數為何?在相同的條件下，家族成員是否會優先被錄取?
3. 配偶是否被考慮成為潛在的員工?
4. 家族成員是否需要先滿足某些必要條件?
5. 與一般員工相同程序或是有特別的聘用程序?
6. 職涯規劃之管理方式是否與一般員工相同?家族成員與非家族經理人的獎酬制度是否相同?

7. 家族成員是否需要遵循特別的”行為準則規範”，或是家族規章?
8. 如何讓家族成員離開組織的影響降到最小?
9. 強制退休的年齡為何?
10. 是否鼓勵家族成員參與實習?是否鼓勵家族成員成立新事業?

在個案中，A與B進入家族事業任職的方式，是台灣家族常見的安排方式，兩者也各有其利弊，但伴隨著時代的進步，網際網路的崛起使得創業相對容易，台灣的創業環境在這波風潮下也逐漸興起，對於新一代的接班人來說，既有的家族事業可能不一定會引起他們的興趣，這時，是否鼓勵或投資新一代的接班人去創業，或在家族事業下發展內部創業，將會是您新的考量關鍵。◀

KPMG提出以上觀點是為了提供您更全面的思考個案中所面對的問題，身為全球家族企業專業顧問的領導者，我們理解到每個家族都是獨特的，沒有標準答案。以至於我們須逐一瞭解每個家族的獨特之處，進行統整，以提供家族企業主更多元面向的思考，協助企業主做出最適合其家族企業的決策，以保長青。

若您對個案所提及的議題，或任何其他問題想要有更進一步的瞭解，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我們將會協助您，與您一起共同面對，協助您的企業成長。

更多資訊請造訪以下網站：
[KPMG家族企業Blog](#)



勞動達人開講第四期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自103年3月起結合民間企業電子刊物網路資源，開闢勞動達人開講「勞動法令專欄」，增加各企業主管人員了解與雇主相關之勞動法令，因應時事及政策規劃專題內容，以「企業補助」、「勞動法令與裁罰」、「公益合作」、及「企業商譽」四大主軸項目，加強勞動法令之宣傳效益及擴增服務對象。

炎炎夏日、暑期打工、雇主停看聽



加入勞工保險，第一時間做好安全保障

暑期工讀生和企業聘用的一般職員一樣，均受到勞工保險的保障，雇主應於工讀生到職當日就辦理勞工保險加保，投保項目包括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以提高對工讀生的保障。

工讀生也是勞工，權益、安全樣樣不可少

企業如屬勞動基準法的適用行業，所僱用暑期工讀生，就屬勞工退休金新制的強制提繳對象，應該要為他們提繳勞工退休金。執行工作前，雇主應該提供必要與足夠的職前訓練，使其充分熟悉職場工作流程，如有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之講習，也應將其納入，以確保他們在執行工作中的安全。



工讀生薪水面面觀

加班費怎麼算？

Q：公司聘用時薪制工讀生小明，約定時薪115元，小明當日出勤工作11小時，薪資該如何發給？

A：時薪制勞工每日正常工時仍以8小時為限，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延長工時在2小時以內者，應加給時薪乘以 $\frac{1}{3}$ ，超過2小時部分應加給時薪乘以 $\frac{2}{3}$ 發給。故本案應發給小明薪資1,265元（115元×11小時）+加班費153元（115元× $\frac{1}{3}$ ×2小時+115元× $\frac{2}{3}$ ×1小時），計1,418元。

颱風天怎麼辦～暑期颱風多，上班日如遇颱風如何處理？

Q：小明暑假在速食店擔任外送時薪制工讀生，有一天上班到中午時，剛好政府宣佈受颱風影響，自下午2時停止上班上課，工讀生依班表是上午10點到下午4點上班，應如何計算當天的薪水呢？

A：當政府宣布因颱風而停止上班上課，致使員工無法出勤工作時，雇主宜不扣發工資。但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雇主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宜加給勞工工資，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雇主如要工讀生在天候不佳的狀況下外勤送

餐，應採取安全防護措施，並由雇主或主管人員以書面指派，保存紀錄備查。小明當日10時至下午2時工作，雇主應正常給付工資，且下午2時後應停止小明之外勤，使其下班，宜不扣發工資，惟如雇主不給付工資並未違法，且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小明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強迫小明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另該日下午2時至4時，如雇主仍要求小明繼續工作，雇主該時段工資照給外，宜加給小明工資，並應採取安全防護措施。

遲到如何給薪？

Q：小明在暑假期間至公司擔任時薪制工讀生，某日上班途中因為機車故障而遲到二個小時，主管可以扣薪水嗎？如果將這兩個小時請其他工讀生代班，公司可要求小明負擔費用嗎？

A：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略以，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同法第26條規定，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小明因遲到未提供勞務之時間，雇主可不給付該期間之工資，惟已給付勞務之工作時間仍應給付工資，雇主扣除之工資不得超過未提供勞務期間應給付之工資額。勞工未提供勞務期間雇主另聘僱他人代班，為雇主應負之管理責任，不應要求勞工負責，不得逕扣工資。



KPMG台灣所動態

- 24 KPMG志工隊 - 愛延續，溫暖弘道長者的心
- 25 KPMG志工隊 - 幸福，從陪伴仁愛長者出發

愛延續，溫暖弘道長者的

位於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的臨安養護中心，專門照顧一些失智、失能的長者。為讓這群年邁、行動不便的長者能感受溫暖、外出透氣，KPMG 志工隊連續兩年都前往該機構服務。今年，為持續關懷，於5/17(六)規畫進行一趟懷舊之旅，希望能增添長者晚年生活的美好回憶。

當志工一踏進機構門口，就看見許多乘坐輪椅的長者，早已盛裝打扮的坐在大廳等待。社工表示，為了今日的出遊，有些長者因為太興奮，天還沒亮就在等待志工的到來，甚至有些奶奶還穿出珍藏多年的衣裳，為的就是想把握難得的機會，拍下更多的回憶。

因長者行動不便，每到一個定點需要花很長時間移動，雖然辛苦，但志工臉上依然掛著笑容，開心為長者服務。怕長者曬傷，志工貼心地為他們撐著傘，怕長者跌傷，志工一路上和長者食指緊握，一刻也不鬆手。這樣的熱情讓許多長者感受到無比的溫暖，願意敞開心房和志工分享陳年往事。尤其在歷史博物館裡，陳設許多生動、寫實的日據時代生活人物及造景，勾起了長者許多回憶，頻向志工道起許多台灣舊時的典故，透過分享，不但讓爺爺奶奶回憶過往，也使志工對台灣歷史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而為了讓長者不只能得到視覺的驚喜，也能滿足味蕾的享受，也特地安排前往黑橋牌香腸博物館，讓長者們品嚐記憶中難忘的好味道，長者一邊吃的津津有味，一邊與志工玩骰子比大小，看到他們如此喜悅，許多志工都表示，這個週末真是幸福滿分！

這次活動，讓許多志工不但獲得許多知識，也透過服務，更加深刻體會到人與人之間寶貴的情誼。同仁素娟就表示：「這次的活動，我感覺我才是被服務、關懷的那個人。一整天，奶奶不是一直介紹我有趣的事物，就是擔心我餓，不管是壽司或是香腸總是不捨吃的要塞給我，讓我不禁想起疼愛自己的阿嬤。」回機構的路上，一整天的疲憊讓素娟很快地睡著，醒來看見的，卻是一幅讓她難忘的情景，奶奶怕她感冒，拖著行動不便的身子幫她喬冷氣，讓她感動萬分。在五月忙季的日子裡，只要心煩意亂時，素娟就會吃一口奶奶送的甘草糖，每咬一口，都很“甘心”，心中也感到無限溫暖而頓時忘卻煩惱、充滿喜樂。K



為讓臨安養護中心年邁的長者能有個難忘的周末，KPMG 志工隊特別為長者安排了一趟懷舊之旅



除了讓長者得到視覺的驚喜，也滿足了他們味蕾的享受



大家開心的比YA合影，掛在臉上的笑容為今天的活動畫上完美的句點

幸福，從陪伴仁愛長者出發

KPMG 志工隊每年皆會前往萬里的新北市立仁愛之家，陪伴長者們。6/7(六)第四次前往機構，志工精心規劃了適合長者的活動，希望讓他們從活動中感受到滿滿的熱情及活力，並希望藉由慶生會活動，讓爺爺奶奶渡過一個快樂又幸福的週末。

由於活動前社工有特別透露安養區的長者，許多都是參加舞蹈比賽的常勝軍，所以志工特別安排難度較高的讚美操，以充滿動感及律動的各式健身動作，讓長者大顯身手外，也能達到全身筋骨的舒展。許多長者就像天生的舞者般，不但臉不紅氣不喘的將整首歌完整跳完，且每個動作都充滿著活力及生命力。志工們也被長者對舞蹈的熱情感染，熱情又奮力地跳動。另外，志工也設計了多項遊戲關卡，讓長者從挑戰中建立成就感，也從遊戲中，帶他們進入時光隧道，回憶少年時期的經典歌曲及台灣寶島的精髓。當一齣齣往事浮現在腦中，勾起了許多長者年少時的回憶，透過分享和歌聲，傳達出他們年輕時的故事和人生歷程，志工不但對舊時的台灣多了一份認識，也更身歷其境的與長者一起回憶過往。

中午過後，志工趁著長者休息時間，馬不停蹄地刷青苔，避免長者因連日的大雨，造成地面溼滑而跌倒，他們擦拭住所的每一片玻璃，給長者一個乾淨及安全的居住的環境。下午時分，志工也針對養護區的長者設計了多項活動，大夥一起跳舞、一起做手工，每位志工還送上一句句真誠的祝福，給予行動不便的長者一個溫馨的慶生會。當同仁期全對長者說：「祝爺爺每天都能過得開心、快樂，而後我會時常祈禱，希望每天您都能經歷幸福及美好的事」語畢，爺爺竟感動的緊緊抱住他，頓時，他深深感受到爺爺的孤寂，這份體認，讓他更加堅定往後服務的決心，也期許自己要讓這份溫暖和關心傳遞到更多人的身上。

許多志工也與期全有著同樣的感受，皆表示過了一個非常充實的週末，除了與不同症狀的長者互動，學習到不同的服務方式及技巧外，也高興這次的服務，在有限的時間內帶給長者許多歡笑。台大同學境佩分享說：「原本因為台語不流暢而心生恐懼，都用比手劃腳代替，但奶奶總是帶著微笑，一句句的慢慢與我溝通，最後還跟我語言交流，互相教導對方國台語，不但讓我覺得好窩心，也體會到拉近人與人最近的距離就是“微笑”與“真誠”。」



安養區的長者，大方的到台前與志工一同表演及挑戰關卡，喜怒哀樂的內心戲一點都難不倒他們。



每一位志工都對長者獻上祝福，希望爺爺奶奶能過個溫暖的生日Party。



學習到不同的服務方式及技巧，又能在有限的時間內帶給更多長者歡笑，志工們都覺得這個週末好充實。



邀請您一同加入KPMG志工隊，身體力行，為社會善盡一己之力。

欲加入KPMG志工隊請聯絡企業形象及策略行銷部

- 林小姐 電話：(02)8101 666 分機08815 Email：sidneylin@kpmg.com.tw
- 杜小姐 電話：(02)8101 666 分機10863 Email：meitu@kpmg.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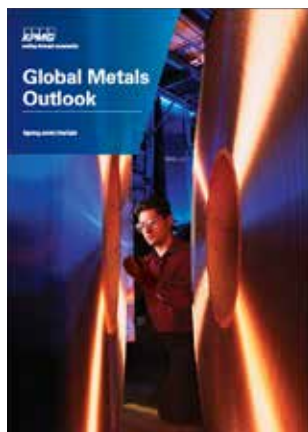


產業動態

27 Publication

KPMG Publications

IM



2014 Global Metals Outlook

2014全球金屬產業展望報告指出，全球金屬產業正致力於改善自身的成本及獲利程度，並藉由策略合作及創新之平台，以改善獲利能力。

CM



ConsumerCurrents 17

第17期ConsumerCurrents涵蓋了許多熱門的消費性產業議題，包含omni-channel、3D列印及零售支付等，並專訪Unilever及Vlisco的CEO，以帶來產業最新洞見。

TMT



2014 Technology Industry Outlook – The next data-driven future

第六屆KPMG年度科技業展望調查報告來自100位美國產業界領航者，對於與其公司相關的議題以及科技產業趨勢的觀點。

Others



China 360 - Issue 18 - Internet-based funds: the dramatic rise of 'industry disruptors'

此期China 360說明了新興網路基金與傳統投資工具的差別，及其在未來可能的影響。

KPMG Thought Leadership app



KPMG針對全球會員國發行之KPMG Thought Leadership設計了一款app應用程式，供瀏覽者即時掌握來自KPMG全球各會員國之產業觀點。KPMG Thought Leadership app現可由ipad免費下載，並支援包含中文等多國語言介面，歡迎您踴躍利用下載。

- 如對以上所介紹之KPMG Publications內容有興趣者，請與Markets & Brand - Roll(ext.14128)聯絡。



法規釋令輯要

- 29 法規釋令輯要
- 30 法規修正一覽表

- 金融** ■ 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十六條**條文，自103年7月1日施行

行政院103.6.16院臺財字第1030033781號令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定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 證券** ■ 訂定**證券商得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其設定擔保相關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6.18金管證券字第1030020595號令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證券商得為下列海外轉投資事業之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其設定擔保（下稱背書保證）：**

- (一) 證券商直接及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證券子公司，因辦理證券承銷業務之需要，得由其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
- (二) 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海外子公司於海外發行認購（售）權證，得由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且該子公司係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多邊瞭解備忘錄簽署會員地。
- (三) 證券商直接及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有因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得由國內母公司為背書保證。

二、證券商為前點之背書保證，除依下列事項辦理外，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一) 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證券商於背書保證前應設算背書保證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百，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證券商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應納入證券商於國內已發行而未到期之現有已上市、上櫃、店頭市場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及海外已發行而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發行市價總額合併控管。其子公司發行以國內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者，其表彰同一標的證券之總數量，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證券商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者，證券商應取得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其後若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二百者，應停止為其

子公司提供保證，俟其完成改善後，始予恢復（已提供保證者，仍有其效力）。

(四) 證券商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

三、 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金管證二字第○九七○○二三八八一號令，自即日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二）字第○二七○八號函，業經本會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以金管證券字第一○三○○二○五九五二號函停止適用。

■ 訂定證券商得投資之外國事業業別及相關監理機制相關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6.18金管證券字第10300205951號令

一、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七款、第五十二條第九款、第五十三條之一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 證券商得投資外國控股公司、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

三、 證券商投資之外國事業如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以下稱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以下稱MMoU）簽署會員地並取得其證券或期貨執照者，其承作之業務範圍依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規定為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自本會核准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照，未於期限內申請者，廢止其核准。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 取得許可證照應即通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並副知本會。

四、 證券商投資之外國事業如註冊於非IOSCO MMoU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IOSCO MMoU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者，該外國事業之營業範圍以申請證券商經本會核准之業務為限，該外國事業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四倍。

(二) 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

(三) 投資部位與申請證券商之相關限額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

(四) 衍生性商品曝險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及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與申請證券商相關限額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

- (五) 證券商應於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 1、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包括持有證券明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等）、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等資訊。
 - 2、於關係人交易中充分揭露所有與該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
- 五、證券商因併購而致其投資之外國事業逾越前揭規定範圍者，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 六、證券商投資之外國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限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 (二) 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除適用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限制外，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 (三) 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不得與下列對象共同持股：
- 1、證券商之母公司。
 - 2、證券商母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
 - 3、上開事業之內部人。
- (四) 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之標的，不得為下列對象：
- 1、證券商之母公司。
 - 2、證券商母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
 - 3、上開事業之內部人所投資之公司。
- (五) 對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 1、證券商應評估該創業投資事業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證券商須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及良好的風險控制機制，該創業投資事業應列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 3、證券商於申報月計表時，應適當揭露該創業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資訊。
- 七、證券商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八、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百分之百之外國轉投資

事業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外，並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
- (二) 限額規定：
 -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 2、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該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 (三) 資訊揭露：證券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資訊公開規定，揭露相關訊息，並應於相關財務報告詳予記載。

九、本國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申請投資國內證券，除接受客戶委託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得參與承銷配售作業。
- (二) 證券商外國轉投資事業申請投資國內證券持有股數應與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自營持股部分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

十、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一〇〇三七一六六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 訂定證券商得接受客戶委託辦理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投資貨幣市場之行紀業務相關規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6.23金管證券字第1030023274號令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二、證券商得接受客戶委託辦理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投資貨幣市場之行紀業務，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 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辦理下列證券業務之應付客戶交割款項，於尚未撥付至客戶在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前，得依約定先行撥入「證券商受託客戶投資貨幣市場基金專戶」，並以證券商名義執行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 1、證券商受託買賣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應給付客戶之交割款項。
 - 2、證券商因認購（售）權證履約應給付客戶之款項。
 - 3、證券商因與客戶從事債券買賣或附條件交易而應給付客戶之款項。
 - 4、證券商因與客戶從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

法規釋令輯要

- 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定金融商品交易而應給付客戶之款項。
- 5、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其複委託業務而應給付客戶之交割款項。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
- (二) 證券商應依與客戶之約定，將前款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轉撥運用，不得留置。
- (三) 「證券商受託客戶投資貨幣市場基金專戶」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該專戶款項及運用標的均不得流用。證券商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該專戶款項及投資標的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證券商應於該專戶內設置客戶分戶帳，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及貨幣市場基金之種類與數量情形。
- (四) 證券商運用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之買賣標的，限於以新臺幣計價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五) 符合下列條件及資格之證券商，應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合格後，始得辦理：
- 1、 證券商種類：具備證券經紀商之資格。
 - 2、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申請前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逾百分之二百。
 - 3、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且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規定。
 - 4、 法令遵循：
 - (1) 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
 - (2) 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者。
 - (3) 最近一年未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者。
 - (4) 最近二年未受本會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 (5) 最近一年未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營業細則或業務規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分者。
 - 5、 證券商不符前目之條件，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前目條件之限制。
- (六)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結餘款項運用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定之規定辦理，並應配合修正其內部控制制度。

法規釋令輯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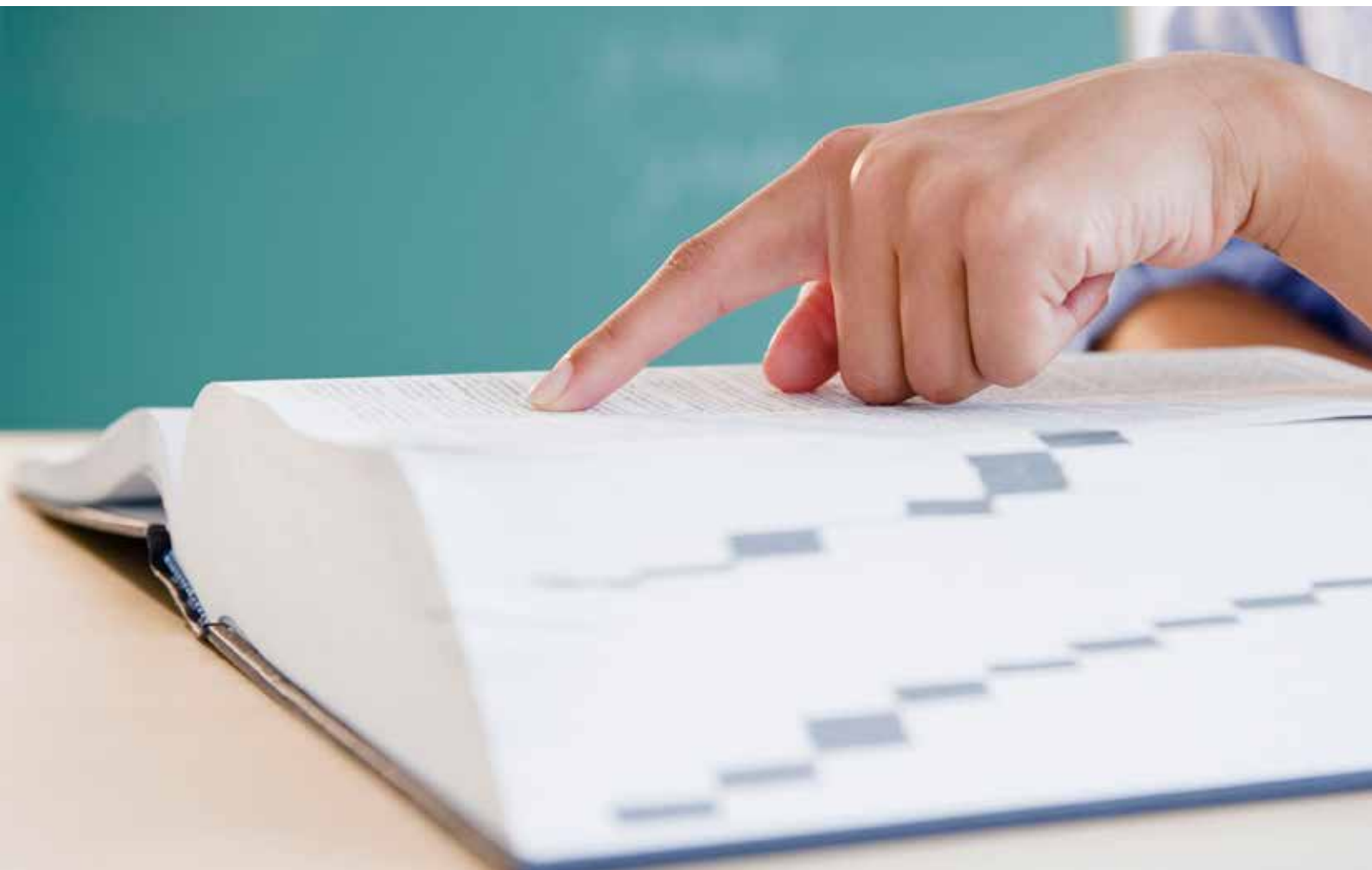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 金融** ■ 保險業依「保險法」第146條之5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投資持有之殯葬設施，該設施之經營管理人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為優良、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條件，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6.17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4406號令

一、 保險業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投資持有之殯葬設施，該設施之經營管理人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為優良、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條件。

二、 本令自即日起生效。



法規修正一覽表

- 稅務**
 - 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
總統府103.6.18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2701號令
 -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條文
總統府103.6.18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2711號令
 - 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03.6.8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01號令修正
 - 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總統府103.6.4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11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一、三十六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
總統103.6.18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2711號令
 - 修正「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
總統府103.6.4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851號令
 -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條文
總統府103.6.4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831號令
- 金融**
 - 修正「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七條條文
總統府103.6.4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821號令
 - 修正「銀行法」第十九條條文
總統府103.6.4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241號令
 - 增訂「保險法」第一六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總統府103.6.4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181號令
 - 增訂「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刪除第六十三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總統府103.6.18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261號令
- 其他**
 -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及第七十條條文
總統府103.6.18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2641號令
 - 增訂及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條文
總統府103.6.4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981號令



參考資料

- 37 2014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 38 KPMG學苑2014年7月份課程
- 39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42 KPMG系列書籍介紹

2014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7/1	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7/1	7/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7/1	7/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7/1	7/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7/1	7/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1	7/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7/1	7/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KPMG學苑2014年7月份課程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項次	課程類別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	IFRS系列	7/9(三) 13:30-16:30	新合併準則群組- IFRS 10、IFRS 11暨IFRS12介紹	黃海寧 執業會計師
2	稅務系列	7/10(四) 13:30-16:30	營業稅(多角貿易)零稅率申報實務暨常見爭議案例解析	黃素貞 執業會計師
3	經營管理系列	7/11(五) 13:30-16:30	有效運用巨量資料創造更大企業價值	李育英 副總經理
4		7/22(二) 9:30-16:30	大陸台商經營「關務管理」，避免「風險刑責」實務操作	林保全 講師
5	財務管理系列	7/18(五) 9:30-16:30	上市(櫃)公司財務危機預警分析實務	張漢傑 講師
6		7/25(五) 9:30-16:30	主管應了解的人力資源管理法律與案例解析	趙銘崇 講師

- 課程內容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資訊請參考「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網站：www.tax.com.tw 或 KPMG台灣所網站：www.kpmg.com.tw
- KPMG學苑專業進修課程洽詢電話：02-8101-6666分機14543 呂小姐。

KPMG學苑2014年7月份課程

2014/7/9

合併準則群組- IFRS 10、IFRS 11暨IFRS12介紹

主管機關已於本年初宣布2015年本國上市(興)櫃公司須採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且包括所有公開發行以上公司都要採用，2014年編製財報時，就須採2013年版的規定；2013年版相較2010年版影響較大的公報包括IFRS10至IFRS13；本課程期透過解析新合併群組公報，提昇與會者對於IFRS10控制力定義的了解、以及與IFRS 10 整合為整套與投資活動相關之準則—IFRS 11 (合資)及IFRS 12 (未合併公司之揭露)同步進行解析，俾使公司經營者或財務主管隨者企業投資行為越趨多元複雜，了解企業之某投資行為係對被投資方具實質經營權或是僅為代理第三方持有，並對是否將直接影響合併財報之正確，做出適當判斷，敬請踴躍報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黃海寧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IFRS 10: 新單一控制力模式
 1. 辨識被投資者的攸關活動
 2. 以「變動報酬之曝險」取代「風險與報酬」概念
 3. 引入「實質控制(De facto control)」概念
 4. 增加「代理關係」指引
- 二、IFRS 11: 聯合協議
 1. 判斷聯合協議是聯合營運還是合資
 2. 聯合營運及合資之會計處理
- 三、IFRS 12 新合併準則群組的揭露規定

2014/7/10

營業稅(多角貿易)零稅率申報實務暨常見爭議案例解析

加值型營業稅係就貨物或勞務於流轉過程中之加值額所課徵之租稅，其為多階段銷售稅，目前營業人朝多角化、國際化經營，交易之型態趨於複雜，其交易過程中有關統一發票如何開立、營業稅如何課徵、如何適用零稅率及其證明文件如何檢附等等，均是營業人所關心之課題。鑑此財政部為免徵納雙方於適用法令上發生疑義，歷年來陸續發布解釋函，明定三角貿易或多角貿易適用營業稅法之規定。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素貞執業會計師，對三角貿易或多角貿易之營業稅課徵規範作一重點探討，並以深入淺出之案例說明，協助參加者對相關實務上常見問題有更清楚的認識，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黃素貞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基本法規介紹
- 二、三角(多角)貿易型態之探討
 1. 三角貿易之型態
 2. 反三角貿易之型態
 3. 去料加工之型態
 4. 經我國不經通關之型態
 5. 出口展售之型態
 6. 境外承攬工程之型態
 7. 多角貿易之型態
 8. 設置國外發貨倉庫之型態
 9. 組裝出口之型態
 10. 來料加工之型態
 11. 設置物流中心之型態
- 三、零稅率申報常見缺失及注意事項
- 四、稽徵機關查核常見之爭議案例解析
- 五、Q & A

KPMG學苑2014年7月份課程

2014/7/11

有效運用巨量資料創造更大企業價值

隨著行動裝置、社交媒體、雲端運算的蓬勃發展，使用者模式改變了。現今，處處可以發現使用者和消費者留下的各種數位足跡，資料成長爆增。透過分析這些資料，解讀使用者和消費者行為，實可幫助企業作出更好的判斷與決策。以往的資料分析往往著重在瞭解「發生了什麼事？」或「為什麼會發生？」，但往後資料分析的趨勢將更為著重於「預測性及處方性分析」(Predictive and Prescriptive Analytics)，預測未來情況並能提前行動，因此分析的複雜度提高了，但透過資料分析能帶來的價值也大幅增加。本堂課除了說明資料分析的基本概念外，並將透過產業常見之應用模型分享，用淺顯易懂的方式說明資料分析的應用及所能帶來之價值。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李育英 副總經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一、巨量資料分析藍圖

1. 什麼是巨量資料分析
2. 資料分析的扎根作業: 資料的蒐集

二、資料分析的三大主軸

1. 資料整合與轉換: 非結構型資料與結構型資料的整理
2. 分析與模型: 文字探勘技術的介紹
3. 視覺化分析說明與展示

三、巨量資料分析於零售業的應用

運用資料分析，有效進行產品推薦、分析客戶意見、了解競爭者動態

四、巨量資料於金融業的應用

運用資料分析，剖析客戶DNA與行為模式，突破傳統CRM的限制

五、企業如何具備資料分析的能力與資源

2014/7/18

上市(櫃)公司財務危機預警分析實務

上市(櫃)公司的財務危機總是防不勝防，企業一旦陷入危機便不易復活再生，同時危機公司造成的價值崩落與投資損失也難以估量。為能防微杜漸讓損失降低最低，並且發揮良幣驅逐劣幣的公司治理效果，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張漢傑講師透過財務預警分析，以理論為基礎從實務做驗證，充分說明危機公司的人物、產物與財務等三大病因，同時針對危機公司的來龍去脈及因果循環加以分析，期望透過本課程的研習增加與會者偵查危機公司的研判能力、認識危機公司的成因及提昇對危機公司的預警能力。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張漢傑 講師

上課時間：9:30-16:30

課程大綱：

一、財務危機成因與型態分析

1. 危機公司定義與法規依據
2. 危機公司成因及三大危機型態分析
3. 股價因素的危機偵防
4. 董監大股東的法律責任分析
5. 兩岸危機公司比較分析

二、財報資訊與財務危機

1. 三三三財報分析新思維
2. 四項運用法則與五大財報焦點
3. 八大績優特質及七大地雷訊號
4. 財務比率運用與危機偵防
5. 財務資訊預警重點指標整理

三、非財務資訊與財務危機

1. 非財務資訊的四大類別
2. 股權控制行為的四大預警訊號
3. 重大制約行為的三大預警訊號
4. 財務決策行為的五大預警訊號
5. 產物競賽行為的風險調控
6. 非財務資訊重點預警指標整理

四、危機公司案例分析及企業重建

1. 危機公司復活再生分析
2. 獲利性衰退公司案例
3. 流動性停滯公司案例
4. 安全性破壞公司案例
5. 其他危機公司案例

KPMG學苑2014年7月份課程

2014/7/22

大陸台商經營「關務管理」，避免「風險刑責」實務操作

台商在中國主要以出口外銷為主，而出口外銷近90%屬加工貿易，就是貿易方式以保稅方式進口，大陸海關暫時不課徵增值稅及關稅，但所有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由海關監管，海關事務若處理不當則可能導致刑罰，輕者罰款數十萬至數百萬人民幣，重者判刑入獄，若對於關務專業知識不足，則會在無形中提高關務經營風險，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精通大陸關務的林保全講師，透過深入淺出的方式解析保稅關務的管理及控管方法，期能協助企業掌控經營風險，避免不必要的損失。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林保全 講師

上課時間：9: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加工貿易海關查核風險的潛在危機
 - 1.保稅料件通關及監管三部曲
 - 2.主要造成關務風險的緣由
 - 3.企業涉及海關違法類型
 - 4.關務管理執行中有效管理首部曲
- 二、建立加工貿易日常管理運作
 - 1.備案手冊及單耗管理
 - 2.節餘料件、邊角料、殘次品及副產品管理
 - 3.轉廠、外發加工管理及手冊核銷管理
- 三、企業如何規劃及控管關務經營管理
 - 1.各部門的配合執行措施
 - 2.自查及查廠之因應對策
 - 3.案例演練-建立關務內控機智，提早發掘問題及解決改善(請帶計算機)

2014/7/25

主管應了解的人力資源管理法律與案例解析

所有的部門主管、直線主管(line managers)都是人力資源主管，面對日益複雜的員工管理，主管不能不熟悉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法律規範，稍有不慎，員工離職、投入度(engagement)降低，進而影響產品或服務品質，猶有甚者，勞資糾紛，對簿公堂，登上媒體版面，斲傷經營團隊及公司形象，破壞公司與員工間之信賴關係。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兼具專業與實務經驗之人力資源講師，以時間序列解析從員工進公司前到離職，主管必須熟悉及遵循之人力資源管理法律，輔以法院判決案例詳細說明，期以協助與會者應用於實務運作上，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趙銘崇 講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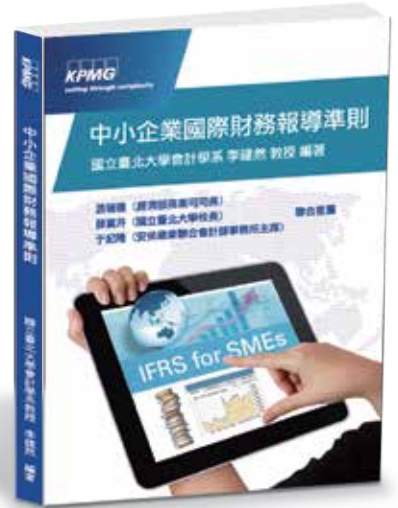
上課時間：9:30-16:30

課程大綱：

- 一、任用及歧視員工之禁止
- 二、勞動契約約定事項
- 三、工時與加班管理
- 四、工資、平均工資定義與爭議案例
- 五、工時、休假規範與管理實務
- 六、職場紀律規範與管理
- 七、不適任員工之處理
- 八、職災認定與公司法定責任

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隨著資本市場國際化的趨勢，增加國際企業財務報表的比較性，以降低企業於國際資本市場募資的成本，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ull IFRS)已成為世界各國會計制度的主流。中小企業是否也適用上市(櫃)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準則？長期以來即存有許多的爭議。本書由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李建然教授所著，簡要地向讀者介紹IFRS for SMEs，並指出容易被忽略的重點外，也介紹世界各主要國家分流的情況及如何分流，提供給各界參考。



游瑞德(經濟部商業司司長)
薛富井(國立臺北大學校長)
于紀隆(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席)

聯合推薦

作者：李建然(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出版：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14.4
定價：250元 (2014年6月底前可享優惠價200元)
訂購可下載訂購單或洽郭小姐(02-81016666 ext.10900)



加贈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藍海經營戰略」

《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訂購單

訂購人基本資料

收件人：_____ 公司名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寄書地址：□□□ 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類型： 二聯式 三聯式

我要訂購：_____ 本

總計：_____ 元

◎訂購金額未達1000元，須另付郵資60元

付款方式：僅限定下列二種方式，請勾選。

劃撥：劃撥帳號19940189

戶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請將收據回傳)

匯款：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101分行 代號012

帳號689-120000860

訂購專線：(02)87860309 郭小姐 傳真專線：(02)87860302、(02)81012378

KPMG 系列叢書

IFRS系列



作者：李建然（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定價：250元
出版日期：2014/4

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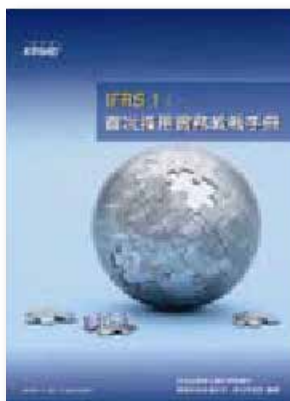
隨著資本市場國際化的趨勢，增加國際企業財務報表的比較性，以降低企業於國際資本市場募資的成本，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ull IFRS)已成為世界各國會計制度的主流。中小企業是否也適用上市(櫃)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準則？長期以來即存有許多的爭議。本書由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李建然教授所著，簡要地向讀者介紹IFRS for SMEs，並指出容易被忽略的重點外，也介紹世界各主要國家分流的情況及如何分流，提供給各界參考。



編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600元
出版日期：2011/7

財務報表範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採用者

本書係為了協助企業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來編製首份IFRS財務報表所編譯，假設一家經營一般產業的跨國性企業，於民國102年度首次採用IFRSs作為其主要會計基礎為背景，例釋其整套財務報表可能的形式。



總審訂：游萬淵
編譯：陳振乾、黃泳華
定價：1,500元
出版日期：2010/6

IFRS 1：首次採用實務教戰手冊

本書係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於2009年9月所出版之「IFRS Handbook: First-time adoption of IFRS」一書，內容為協助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企業解決實務適用議題而編製。其中包含重要規定之說明、解釋指引之延伸及釋例，以詳盡闡述或釐清該等規定於實務上之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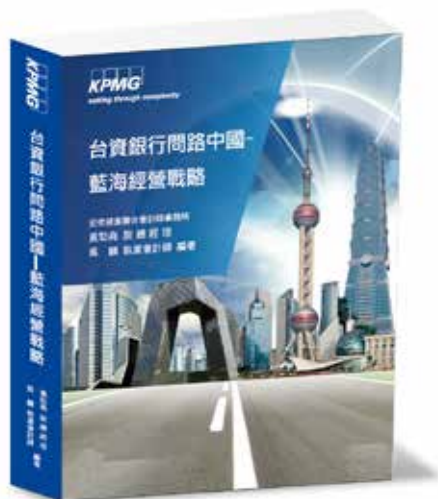
總審訂：游萬淵、陳玫燕
編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全套2,800元
出版日期：2010/4

洞析IFRS- KPMG 觀點 (第二版；全套四輯)

本套書係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以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 所編製的“Insights into IFRS(2009/10；第六版)”共43個重要章節為主要架構。

本書係KPMG對實務上IFRSs之適用及解釋會計疑義所達成之結論。KPMG係基於處理全球實際上所產生之會計問題來編寫；同時，內容所提供之指引，包括了對實務適用IFRSs之範例。

其他KPMG系列叢書



金融業者挑戰中國金融市場戰略規劃的重要參考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藍海經營戰略》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藍海經營戰略》從中國金融業的環境談起，進而分析進軍中國金融市場的戰略以及中國各省市與地級市金融發展潛力，作者將觸角深入中國第二線的地級市，透過對當地財經政策、人口結構、產業組成、經濟環境、地理區位等等定性、定量的科學分析形成質與量並重的完整決策支持體系，有別於一般學術研究，更貼近於銀行業界的實用性。

作者：黃勁堯、吳麟
出版日期：2013年12月初版
定價：350元整



「認識鑑識會計-舞弊之預防、偵測、調查與回應」

本書從鑑識會計的定義開始說起，再淺談舞弊與不當行為之內容與手法及舞弊三角理論、舞弊風險管理架構，而後就舞弊之偵測與調查提出討論及說明電腦舞弊與鑑識科技之運用，最後則討論鑑識會計之其他應用，希望用易於理解的內容供有興趣的讀者對鑑識會計有較明確的認知，並藉此強化國人對舞弊與不當行為管理之觀念。

作者：洪啟仁
定價：700元
出版日期：2011/2



企業併購交易指南 策略、模式、評估與整合

本書從企業在進行併購時所將面臨的挑戰談起，並且對於併購策略及依功能性分類之併購流程、評估工作及併購後之整合予以詳細說明，希望為企業在執行併購作業時，提供一清楚的說明與執行方向，同時，本書亦針對併購作業中所適用的法規作介紹，俾使讀者對相關規定有一定之認識。

編著：洪啟仁
定價：500元
出版日期：2008/11



稅變的年代 -透視金融海嘯前後全球租稅變革

本書蒐集我國及世界各主要國家，包括中國、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英國及歐盟於金融海嘯前後的租稅制度變革，同時也整理了反避稅及租稅天堂的相關規定，期協助讀者順應瞬息萬變之國際潮流，即時掌握國際租稅脈動。

編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投資部
定價：700元
出版日期：2009/5



資本市場監理新視界 -跨國上市與投資掛牌操作

本書概述目前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同時介紹包括臺灣、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美國及英國之資本市場狀況及資訊揭露要求、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公司治理等監理機制的基本規定。

編著：建業法律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700元；優惠價：560元
出版日期：2009/11

•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洽：(02)8786-0309 或 (02)8101-6666 ext.10900 郭小姐。

kpmg.com.tw

連絡我們

台北
台北市11049
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金融大樓)
電話：(02) 8101 6666
傳真：(02) 8101 6667

新竹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
展業一路11號
電話：(03) 579 9955
傳真：(03) 563 2277

台中
台中市西屯區40758
文心路二段201號七樓
電話：(04) 2415 9168
傳真：(04) 2259 0196

台南
台南市中西區70054
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電話：(06) 211 9988
傳真：(06) 229 3326

南科
台南科學園區74147
南科二路12號F304
電話：(06) 505 1166
傳真：(06) 505 1177

高雄
高雄市前金區80147
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07) 213 0888
傳真：(07) 271 3721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縣長治鄉90846
德和村農科路23號豐和館3樓之8
電話：(08) 762 3331

Contact us

Taipei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 : 886 (2) 8101 6666
Fax: 886 (2) 8101 6667

Hsinchu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 Taiwan, R.O.C.
Tel: 886 (3) 579 9955
Fax: 886 (3) 563 2277

Taichung
7F, No.201, Sec. 2,
Wenxin Road,
Taichung 40758, Taiwan, R.O.C.
Tel: 886 (4) 2415 9168
Fax: 886 (4) 2259 0196

Tainan
16F, No.279, Sec. 2,
Min Sheng Road,
Tainan 70054, Taiwan, R.O.C.
Tel: 886 (6) 211 9988
Fax: 886 (6) 229 3326

Tainan Science Park
F304, No.12, NanKe 2nd Road,
Tainan Science Park,
Tainan City 74147, Taiwan, R.O.C.
Tel: 886 (6) 505 1166
Fax: 886 (6) 505 1177

Kaohsiung
12F-6, No.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 886 (7) 213 0888
Fax: 886 (7) 271 3721

Ping-Tung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Park
3F-8, No.23,
Nongke Rd, Changzhi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0846, Taiwan, R.O.C.
Tel: 886 (8) 762 3331

© 201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立刻加入KPMG in Taiwan粉絲團，
給我們一個“讚”吧！

facebook KPMG in Taiwan粉絲團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